

回民区“青城义警”：

## 共建共治共享护平安

本报讯(记者 苗欣)回民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服务群众，不断推动群防群治工作走深走实，探索出一条警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新路子。该区全力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敢斗争、善作为的“青城义警”队伍，目前全区已经全覆盖组建了63支622人的“青城义警”队伍，为建设平安回民区、魅力回民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群防群治队员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不断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和力量，挖掘群防群治最大潜力，激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回民区在全区建立“青城义警”群防群治志愿服务队伍体系，推动“青城义警”全覆盖，“一村(社区)一警一队伍”。

回民区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广泛动员社区、业委会、商企有社会责任、热心平安公益事业、自愿从事“青城义警”服务活动的志愿人员，整合村干部、社区工作者、平安志愿者、专职网格员、退伍军人、老党员等群防群治力量，有镇办平安办会同属地公安派出所，按照统一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负责招募、遴选、审核义警人员，登记造册，组建“青城义警”队伍。同时颁发聘用证书，制作配发统一服装，建立常态化义警准入、退出、管理机制，开展岗前培训等工作，不断建强“青城义警”队伍。全区现有社区巡防队63支622人，开展技能培训10余场，在全市率先实现“青城义警”全覆盖。

回民区坚持社区民警“公转”带动群防群治队伍“自转”的工作思路，每周

至少带领防巡巡队在本社区(村)内巡逻一次，当好“五员”，即社会治安巡防员、矛盾纠纷调解员、居民群众服务员、文明秩序劝导员、平安创建宣传员。具体工作中，围绕重点区域、人员聚集地段及易发治安事件部位，增加巡逻密度和频次，互防联动、协作共防。紧盯“人、地、事、物、组织”等治安要素，联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广泛收集社情民情，掌握各类线索信息、社情动态和治安突出问题，实现警民信息共享互通，提高社会管控水平。以反诈宣传、法治教育、消防安全知识等为重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目前，全区已组织开展巡防活动40余次、平安建设宣传30余场。

此外，联合群防群治队伍力量开展

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入户走访为群众现场答疑、现场办公，一线化解矛盾纠纷；在社区、乡镇集市等人流密集场所增设“瞭望点”“流动哨”，及时收集纠纷线索，精准调处，切实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问题不过夜”。目前，已累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案件46件。

义警们在社会治安巡防、矛盾纠纷调解、居民群众服务、文明秩序劝导、平安创建宣传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助力作用，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人民群众筑起了坚实牢固的“防护墙”。他们是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的重要补充力量，忙碌的身影成为城市中一抹亮丽的风景，用辛勤汗水换来群众的支持与理解。

赛罕区人民检察院：

## “听证员库”启动仪式暨检察听证媒体通报会召开

本报讯(实习记者 若谷)近日，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员库”启动仪式暨检察听证媒体通报会。首批“听证员库”代表、媒体记者参加本次活动。

近年来，赛罕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在全市及全区基层检察机关当中的案件体量最大、持续规范和加强审查案件听证这项重点工作，将检察听证与司法办案活动有机融合，把检察听证工作作为深化法律监督、促进检务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夯实基础、构建新模式，实现检察听证

在“四梁十柱”——“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范围内全覆盖。

据介绍，“听证员库”共纳入45名社会各界人士，按照“四大检察”职能，结合听证员职业、擅长领域，首批细分为法律型、专家型、和社会型三个听证员库。下一步，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将与在库的45位听证员通力协作，全面推进检察听证工作，全方位回应民生关切，多层次适应经济发展需求，运用听证智慧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新城区人民法院：

## 以调解促化解扎实推进执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 苗欣 通讯员 齐瀚文)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通过诉中调解方式，高效化解内蒙古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在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减少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数量。

据了解，2015年1月15日，原告李某与被告内蒙古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书》。合同约定原告将其所购商铺委托给被告经营，委托经营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回报金额，双方协商未果，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民一庭受理与该案情况类似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14件，并从当事人口中得知尚有多起纠纷未进入诉讼程序。

案件办理期间，为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承办法官坚持能动司法，先行宣判该系列案中的部分案件，有效发挥法院裁判

的“示范”作用。同时，对其余案件开展诉中调解，向双方当事人讲明已判决案件裁判结果的参考价值，推进双方就房屋契税、维修基金、面积差额等达成多退少补的和解协议。最终，该系列案部分案件宣判，其他案件当事人主动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该系列案的高效化解，在实现双方当事人胜败皆服、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同时，也让旁听庭审后准备另案起诉的其他当事人作出要省心、省力、省事、省钱的分析预判，形成与被告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系最优方案的心理预期，有效减少经审判后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新城区人民法院将坚持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持续推进执源治理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执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

## 市人民检察院：数智赋能构建黄河保护大格局

●本报记者 梁婧 通讯员 周鹏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以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的战略举措，构建数字监督模型，推动黄河生态保护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近日，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结果揭晓，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黄河流域生态功能治理监督模型》获评三等奖。

数字赋能，开启黄河保护新篇章。黄河流域面积大、范围广，流域治理问题隐蔽性较强，行政机关执法依据不同，存在监管盲区。为此，我市检察机关构建了《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黄河流域生态功能治理监督模型》，通过矢量数据对比分析，发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监管漏洞，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协同履职，填补监管漏洞，全面加强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截至目前，通过监督模型筛查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线索近万条，通过案件办理，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督促清理河道垃圾及各类生活垃圾306.6吨，督促修复林地1237.33亩，督促修复耕地94.98亩，督促恢复被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85.5公里，督促清理水域面积23.1亩，取得了一定成效。

智慧共享，构建黄河保护大格局。黄河保护需要加强区域协作，我市两级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将加强区域协作作为黄河生态保护重点工作，与相关单位共享数字监督成果，推动形成黄河流域治理新格局。与市水务局召开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再生水利用案件磋商会，深化双方协作。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衔接，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制定《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机制办法(实行)》，规范相关案件办理。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向相关行政机关反馈数据监督成果，加强数字监督筛查成果应用，推动数字监督成效做深做实。同时，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开展内蒙古检察机关河湖保护协作统一行动，与黄河流域七盟市检察院(分)院会签《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协作意见》，进一步规范黄河流域内蒙古段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跨区域管辖公益诉讼案件。将数字监督模型在自治区进行推广应用，为黄河上游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黄河中游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等盟市对比发现案件线索2000余件，助力推动黄河内蒙古段全流域治理，拓展模型应用效果。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不断增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现实紧迫感，主动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持续发力。先后部署开展全市检察机关“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多个专项行动，与市河长办建立“河长+检察长”联动机制，多个案件被评为全区典型案例。依托法治首府建设政协委员工作室，与市政协针对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问题开展协同式监督。建立全区首个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基地，构建“检察+审判+生态”的黄河保护合力。开展“黄河保护宣传周活动”，充分展示检察公益诉讼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公众参与。



近日，玉泉区司法局石东路司法所以“石榴花开在青城，社区绽放民族团结幸福花”为主题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

■本报记者 武子暄 通讯员 牛燕楠 摄



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法官工作站干警周末值守塞上老街区块，为游客及商户提供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苗欣 通讯员 韩立波 摄

## 我为群众办实事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开展“办实事、解民忧”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班子成员带领市中院各部门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在玉泉区兴隆巷街道清源街社区开展了“办实事、解民忧”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党组成员转化角色，与清源街社区的干部、群众交谈，与社区书记座谈，结合法院实际查找清源街社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主题党日活动中，清源街社区提出爱心超市物资缺乏的问题，市中院各部门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第一时间协调安排，为社区送去米面油及其他物资290余件。

据介绍，市中院将持续深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 以案说法

## 谨言慎行，切莫损害他人“名誉”

本报讯(记者 苗欣 通讯员 郝沛)原告赵某是我市某医疗美容公司员工，某日，被告刘某与苏某来到原告工作单位，告诉原告领导，原告私自带着客户在其他整形美容机构处做了整形美容项目。原告领导认为原告违反公司规定，于当日对原告作出停职决定。但原告认为自己没有以上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因此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停止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公开道歉并支付精神抚慰费及误工费费用3000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审理查明原告未有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两名被告在没有确实证据证明原告私自带着客户在其他整形美容机构处做了整形美容项目，就贸然来到原告工作单位，在不清楚事实的情形下，导致原告停职的形为，构成侵权。法院依法判决两名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误工费2000元。

法官提醒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

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受害人依法有权要求加害人承担停止侵害等民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将调查收集的证据，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三十八期

1. 行政许可法对行政许可的一般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答：(1)一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一般期限为20天。

(2)多个行政机关实行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期限为45天。

(3)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时下级行政机关审查期限为20天。

(4)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的期限是在做出决定后的10日内。

2. 行政许可法对行政许可的期限的延长有哪些规定？

答：(1)法律、法规可以规定更长的审查期限。

(2)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批准延长期限。

一是延长期限的理由必须是正当的，并且行政机关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二是要履行严格的内部报批手续。行政机关在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实行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

三是延长的期限应当短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一般期限。期限为20日的，经批准可延长10日；期限为45日的，经批准可延长15日。

## 法治政府创建

3. 行政许可法规定哪些事项所需时间可作期限的扣除？

答：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5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期限中的除外事项主要是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这些活动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什么是行政许可的变更？

答：行政许可的变更是指被许可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因其拟从事活动的部分内容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行政许可件规定的活动范围，而申请行政机关对原行政许可准予其从事活动的相应内容予以改变。

5. 什么是行政许可的延续？

答：行政许可延续是指在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延长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间。

6.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适用什么程序？

答：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 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什么程序？

答：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8. 需要赋予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什么程序？

答：其核心是必须依据考试或者考核的结果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 行政许可法对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有什么规定？

答：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

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资料。

10. 需要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许可事项适用什么程序？

答：需要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并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未完待续)

## 弘扬法治精神 共建平安首府